桃 園 市 大 溪 地 政 事 務 所

107年第1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1. **會議資訊：**
2. 時間：107年7月27日上午11時20分。
3. 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4. 主持人：秘書廖正揚。 記錄：鄭明芳
5. **主席致詞：**

首先要感謝志工朋友們參與本次的座談會，本次會議前先行舉辦志工專業教育訓練，期許透過這樣的方式能給予志工夥伴們一些收穫，也能提升相關知識。。

1. **志工隊長致詞：**

主席、各位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好，感謝大家前來參與本次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大家如有寶貴意見在請於會議中提出。

1. **地政業務宣導**
2. **登記業務：**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3. 107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4,010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12,813筆(棟)已列管，將於列管期間(15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392筆，在國有財產署未辦理標售之前，因申請繼承登記暫緩或停止標售55筆。
4. 配合內政部推廣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買賣、信託、贈與、書狀補發、查封、拍賣、抵押權設定等登記案件於「收件」「登記完畢」時，均能接到簡訊通知，申請人可以本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申辦。
5. 依民法規定申辦之繼承登記，男女子孫均有繼承權。
6.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107年6月1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
	1. 涉及測量之登記。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
	4. 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
	5. 囑託登記。
	6.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7. **測量業務：**
8. **本所測量課業務簡介**

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1.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龍潭區老人會館2樓)領取界樁，另1樓志工服務台提供土地位置QRCode掃描導航功能，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1. **107年度辦理龍潭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坐落地段：

* 龍潭區：大坪段二坪小段、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打鐵坑段、銅鑼圈段土地。
* 大溪區：內柵段內柵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內柵段下崁小段、新溪洲段、舊溪洲段土地。
* 重測區總筆數約9449筆，總面積約1272公頃，計9個地段。

(107年9月26日起公告至107年10月26日)

1. **地價業務：**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今(107)年6月27日施行，租屋市場將面臨5大變革，相關詳情請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查詢。

1. **資訊業務：**

本所龍潭便民工作站因應業務需要，預計於8月份新增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服務，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1. **行政及地用業務**
2. 感謝隊長、副隊長及各位志工夥伴這段時間的努力與付出，每天輪值協助本所一樓櫃檯服務來所洽辦業務的民眾。本所自106年6月12日開始實施走動式服務至今，與志工夥伴相互搭配，大幅提升本所同仁接待民眾的服務品質，並熟悉一樓櫃台各窗口服務項目，精準導引民眾獲得所需服務。
3. 本所的志工教育訓練，有別於以往的講座形式，改以生動活潑的時尚手工小物或藝品製作為主，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請各位志工夥伴每次都踴躍參加。
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一直努力推行『**志工結合市民卡簽到退**』政策，並於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6年第4次聯繫會報會議作成「有關各機所屬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第三點，所屬志工應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於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20次以上」之結論。請各位志工伙伴倘還沒申辦『市民卡』的，趕緊抽空去公所申請『市民卡』。
5. 本所已設立Line志工群組，以便聯繫志工夥伴們的情誼及通知志工業務、最新法令使用，有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也會在群組傳閱，請大家多多使用這個群組，還沒加入群組的夥伴們，請隊長協助邀請，有任何建議或提醒，也歡迎大家在群組中提出。
6. 本所實際參加輪值之志工人數目前僅20餘人，尚未能達成每個上班日之上、下午均有志工輪值之目標。是以每週仍有部分時段空置。請大家幫忙宣傳本所正在召募地政志工及一般志工夥伴，請有意願的朋友們趕快來找研考報名喔。
7. **意見交流：**
8. 志工意見
9. 有關本所供民眾抽號碼牌的機器，位置在較內側位置，民眾常常會找不到，建議可調整至較門口明顯處。
10. 本所志工隊友建立手機群組，再請各位志工夥伴加入，如有需要調班或是地所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也可於群組內說明。
11. 志工服務台可否裝設電腦，若民眾要查詢資料須上網時，較方便志工查詢使用。
12. 本所貼心設置電子公告欄供民眾閱覽，但字體似過小不明顯，可否有改善措施？
13. 有關本所大門自動門門縫稍大，若有幼童嬉戲恐有危險，是否加裝安全裝置？
14. 本所櫃檯均設有電子螢幕，是否可規劃利用電子螢幕簽章措施以節能減碳。
15. 在本市他所有看見地所自製的小卡片上有地所相關簡介，免費發給民眾，感覺很方便，本所也可仿效。
16. 地政異動即時通是一項不錯的服務，是否可建議內政部也開放給配偶或繼承人也可使用此功能。
17. 本所回應
18. 有關號碼機位置本所設置之初有考量門口位置，惟號碼機後牽涉許多線路調整，如連結叫號機、各櫃台電腦等，如要調整位置，勢必重新設計櫃台動線及叫號機位置，惟本所目前經費有限，無法負擔，往後如有餘裕會再考量裝設電腦、重新規劃櫃台空間。
19. 目前本所公告為紙本及電子公佈欄並行公告，其中有電子布告欄有放大查詢功能，更加便利，歡迎志工多多利用。
20. 有關大門安全措施確有必要，會請本所行政課設置相關安全裝置。
21. 有關電子螢幕簽名措施，本所至他機關進行標竿學習時，有參觀相關設施，經洽實行績效時，民眾反應不佳，因地政涉及私人財產甚鉅，多數民眾不願留下電子簽名軌跡，故本所暫不考慮此項措施。
22. 有關地政異動即時通服務類似信用卡刷卡簡訊通知服務，目前內政部主導只供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使用，目前暫無規劃擴大服務範圍。
23. **主席總結：**

感謝各位志工的參與，謝謝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交流，本所會持續改進，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來努力，非常謝謝大家的與會。

1. **散會：下午12時30分。**